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汉中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达天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中学 2025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中中学 2025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HZ~ZC250004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中央空调正常运行，为全校师生提供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现需全年对中央空调进行维保，内容包括：学校所有区域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主机保养、空调末端系统保养、备品备件材料更换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368000 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服务超过 6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五、期限

合同期限：1 年，维保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服务终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协助校方进行高压配电室的巡检及运行记录工作，协助甲方、对水电班组进行协助，协助甲方进行临时性的电路及管路维修，配合甲方进行中考、高考等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的所有配合工作以及学校各项目各工种之间的维修、抢修、巡检、应急事项的需要乙方配合的所有工作

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相关制度要求，维修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进校应着乙方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应提供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备查。每年维保结束后，乙方应将维保工作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编册，交甲方备查。

3.乙方工作人员上下班期间交通安全、校内维修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出现紧急需要抢修或紧急处理事件，乙方配备两名机动应急管理人员。

5.乙方承诺中央空调系统及空调主机系统单价 500 元以下的零部件采购及更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用设备、设施的长周期运行。乙方保证采用原厂配件，以确保系统的完整，同时不得擅自更改原设备系统。

7.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9.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当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七、内容及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学校所有区域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空调系统巡检、空调系统清洗和空调系统维护保养四大部分，确保“汉中中学”空调系统能高品质、高效率的运行。

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建立专业的服务小组，空调运行人员 5 人（其中主管 1 人，班长 1 人，组员 3 人（含替休在内））采用两班倒转。白班 3 人、夜班 2 人，时间为 8：00—次日 08：00。确保空调系统 24 小时正常、高效的运行。乙方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抢修服务；对于重大紧急事项，我方即可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普通维修 1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期间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运行。

空调系统巡检：日常设备的开、停机巡检及记录运行，空调设备机房巡检及记录运行，仪器、仪表的巡检及记录运行，管道、阀门和附件的巡检及记录运行，风管系统的巡检及记录运行，空调设备的巡检及记录运行，水泵系统的巡检及记

录运行，深水井的巡检及记录运行，末端系统的巡检及记录运行，日常检修、抢修等工作。

空调系统清洗：空调主机设备冷凝器、蒸发器的清洗及消毒，空调管道系统的清洗及消毒，空调末端Y型过滤器的清洗及消毒，末端回风口、出风口、过滤网的清洗及消毒，新风机组的清洗及消毒，膨胀水箱的清洗及消毒，主管道的清洗及消毒。

空调系统维护及保养：中央空调主机的维护及保养，配电系统的维护及保养，管道系统的维护及保养，水泵系统的维护及保养，阀门系统及软接系统的维护及保养，空调压缩机系统的维护及保养，主机电脑系统的维护及保养，所需要的设备仪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项目实施地点：汉台区兴汉路211号汉中中学

九、技术支持

乙方在维护中，对使用不正常有故障设备有权提出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议权，并进行改型和选型，报甲方有关部门批准。

十、技术培训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十二、质量保证

合格，确保“汉中中学”空调系统能高品质、高效率的运行。

十三、验收

乙方应保证在中央空调系统控制室24小时有人值班，保持联络畅通，甲方可随时找到乙方运维人员，乙方每天按时要求定时、定点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并认真做好各种记录。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以及上级政策变更。



十七、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十、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采用“一签三年，一年一续签”模式。后续两年费用等于首次成交价，经学校考核合格后予以续签；若遇政策变动等特殊情况需调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5月13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汉中中学。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甲方) 陕西汉中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达天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7204 0158 0000 12455

电话：

电话：13891917874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A座13层1301室

时间：2025年5月13日

时间： 年 月 日